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号

关于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 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主要扩建一条蒸汽玉米压片生产线，配套安装玉米压片机1台、蒸煮罐1个、玉米

原料罐 2 个、烘干机 1 台、热风炉 1 台，本项目因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二、由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忠市金汇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物料卸料及上料粉尘通过封闭式生产车间+密闭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劳动人员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尘、水浴除尘清灰泥、灰渣和筛分杂质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至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76t/a，氮氧化物2.555t/a。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

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XX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 安装 在线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标准名称	
生物质 锅炉废 气	DA001	5000	颗粒物	10.667	0.064	0.154	35	0.5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中 表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否
			二氧化 硫	3	0.018	0.044			200	/	/		
			氮氧化 物	92.5	0.555	1.332			200	/	/		
筛分工 序废气	DA002	6000	颗粒物	0.8	0.0048	0.0116	15	0.4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否
热风炉 废气	DA003	6000	颗粒物	16.5	0.099	0.238	15	0.4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中 表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否
			二氧化 硫	2.167	0.013	0.032			200	/	/		
			氮氧化 物	85	0.510	1.223			200	/	/		

